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招股书所披露的若干持续关连交易。

于本公司股份首次于联交所招股时，本公司已取得联交所对本公司就该等持续关连交易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豁免（「豁免」）及确定了部分持续关连交易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现行上限」）。

持续关连交易将于2004年12月底豁免届满后继续进行。根据内部估计及本集团业务计划或相关持续关连交易类别的服务要求，本公司已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定下新年度上限（「新上限」）。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4条，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第14A.45及14A.46条项下的申报规定及第14A.37及14A.38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本公司将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刊发的年报及账目中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适当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以审阅及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尽管上市规则并无规定，本公司已委聘洛希尔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审查持续关连交易。洛希尔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根据洛希尔的意见及其本身的审查，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将遵守新上限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概述如下：

持续关连交易类别 (百万港元)	新上限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证券交易	180	220	260
2. 基金分销交易	140	190	250
3. 信用卡服务	170	220	290
4. 资讯科技服务	80	110	140
5. 物业交易	120	140	160
6. 钞票交付	80	100	120
7. 保险代理	310	410	530
8. 提供保险覆盖	90	110	130
9. 外汇交易	550	550	550
10. 贷款权益买卖	18,500	18,500	18,500
1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3,500	3,500	3,500

持续关连交易的背景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持续关连交易。中行间接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逾60%，并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其与其各联系人士为上市规则项下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中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本集团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以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而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根据相同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持续关连交易乃受服务与关系协议及／或其它特定协议所规管。

规则第14A.35(1)条规定除在特殊情况外，持续关连交易须受书面协议所规管，且固定年期不得超逾三年。本集团于2004年11月订立补充协议，以规定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年期均不会超逾三年。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

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及新上限载述如下。谨请注意若干交易于2002年本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前并非分开入账，因此该等交易并没有2001年年度的比较资料。基于香港的新金融产品冒起及财富管理日益普遍，本公司预期证券交易量、基金分销量及保险代理服务量于未来数年将有显著增长。至于信用卡服务，本公司预期中国使用信用卡于未来数年将迅速扩展，而相关收入亦相应地大幅增加。外汇及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的数量及总值每年均有所不同。此外，参考该等交易的过往数字未必能公平显示该等交易于未来三年的预期价值。

1. 证券交易

中银国际证券为本集团及其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按佣金毛额固定部分计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未来，各方可透过公平磋商更改佣金安排，而有关更改可能包括计算佣金的基准，惟有关佣金须一直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团以中银国际证券及其联营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配多项由彼等发行的证券产品，例如股票挂钩票据、结构式票据、债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并参照市价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上述证券交易的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收益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119	82	118
新上限	180	220	260

2. 基金分销交易

本集团担任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和中银保诚信托的中介人，推广及销售不同基金产品，包括有保证基金及开放式基金产品以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产品。就保证基金而言，本集团按管理费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准向中银保诚资产经理收取佣金回佣。就开放式基金产品而言，本集团收取中银保诚资产经理就本集团所出售的基金单位所得的服务费用中一部分作为佣金。本集团根据其转介参加中银保诚信托的强积金计划的新会员数目获得佣金。

下表载列基金销售交易的过往佣金、回佣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佣金及回佣	29	103	58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40	190	250

3. 信用卡服务

3.1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的业务

中行担任中银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银行负责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的商户收单业务。根据这些安排，中行保留向商户就信用卡交易收取的佣金的0%至1.5%不等。此外，中行推广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的商户收单业务，以交易金额的百分比计算收取费用。

在中国，如在柜台提取现金，持卡人须支付所提取金额3%作为交易处理费，中银信用卡公司一般收取1.5%，而中行则保留根据所提取金额的余下交易处理费，该费用由中行与中银信用卡公司摊分。

3.2 中行的长城国际卡(「国际卡」)

中银信用卡公司负责就国际卡向中行提供营运、行政及技术支援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保留自经营国际卡所产生的收入收取50%溢利，当中并不包括年费。此外，根据激励计划，中银信用卡公司根据新卡发行数目及交易总额向中行支付年度奖金。

3.3 中行的长城人民币卡(「人民币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行提供人民币卡的代理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收取由其代理发行的任何信用卡的三分二年费、任何信用卡的50%补领费用、未偿还金额的利息以及对每项交易征收扣除行政费用后的佣金。中银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澳门分行及中行珠海分行提供关于人民币卡的后台结算及其他服务。中行珠海分行收取所产生收入的30%，而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行澳门分行则摊分所产生收入余下的70%。

3.4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业务

中行澳门分行及中行的附属公司大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分别列示其分行名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门元信用卡，并向中银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处理和批核收到的用户申请，并托收这些信用卡的付款。中行澳门分行因而就发行信用卡收取所得溢利的70%作佣金，而大丰银行则根据其收取的用户申请及使用列示其名称的信用卡而从中银信用卡公司获得佣金。除发卡服务外，中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彼等因而按中银信用卡公司向商户收取的佣金而收取0%至0.25%的佣金。

3.5 培训服务

中行向中国各省分行员工提供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业务相关培训，而培训赞助费为每年200万港元，或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行不时同意的其它金额。

3.6 中行海外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部分中行海外分行提供有关信用卡的业务及产品发展、资讯科技服务、客户支援服务及培训服务等业务支援服务，且或于日后因应不时所要求而向其他分行提供该等信用卡服务及交易。就提供这些服务而言，中银信用卡公司将按成本加利润5%收取费用，且作为信用卡支援服务安排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在合作发展信用卡业务上的商业条款的一部分，彼等可于未来分享或承担使用该等服务的任何中行海外分行发行的信用卡产生的盈亏。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信用卡服务及交易的过往佣金总额、付款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佣金及付款		没有比较资料	50
			49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70	220	290

4. 资讯科技服务

中银香港于香港、澳门、亚太区及中国向中行各分行及各联系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其中包括技术谘询、指定电脑系统及软件开发、系统维修、运作、支援、网络装置、使用者培训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监管系统保安及安全服务。中银香港因而收取按成本加利润5%的费用。

下表载列资讯科技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费用	14	14	36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80	110	140

5. 物业交易

5.1 租赁及许可使用证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根据不同租赁及许可使用证协议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在香港及中国互相租赁彼此若干物业。

5.2 物业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银大厦、中国银行大厦、中银中心及于未来三年中银香港可能不时要求新中就其他物业提供管理及出租服务。新中因而收取(i)每月管理费(部分由本集团租户支付，余下则由本集团就所使用的办公室支付)；(ii)根据所收取楼宇总租金(包括有关本集团所使用办公室的象征式租金)计算的佣金；及(iii)如新中为该等楼宇觅得新租户或如现有租户与本集团延续租赁的佣金。

下表载列上述所有物业交易的过往收入、付款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收入及付款	99	81	84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120	140	160

6. 钞票交付

中银香港向中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钞票交付服务，费用按市价厘定。该市价乃参考中银香港向其他银行提供的价格及其他银行提供该等服务的价格厘定，且根据包括距离、数量、保险及安全风险等因素计算。

下表载列钞票交付服务的过往费用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费用	没有比较资料	60	30
		2005年	2006年
新上限	80	100	120

7. 保险代理

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并就已发出或续期保单收取佣金。

下表载列保险代理服务的过往佣金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佣金	134	149	166
		2005年	2006年
新上限	310	410	530

8. 提供保险覆盖

中银保险为本集团提供保险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及现金付汇保险、集团医疗保险、集团人寿保险、雇员赔偿保险、公共责任保险、财产意外损毁保险、银行债券保险以及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责任保险。

下表载列本集团过往支付的保费及向本集团提供保险的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保费	51	51	58
		2005年	2006年
新上限	90	110	130

9. 外汇交易

在其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外汇交易。该等交易按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外汇交易包括即期、远期及单边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货币期权。本集团亦与中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银行同业外币现货兑换交易。

本集团透过于银行同业市场与零售客户及批发交易之间的外汇买卖的价格差异赚取外汇收益。与中行的买卖是银行同业交易的一部分。因此，来自与中行买卖的收益是按外汇交易的总收益百分比计算，而该百分比是按中行买卖与银行同业市场的买卖总额比较的百分比计算。

下表载列上述外币交易的估计过往收益及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估计过往收益	没有比较资料	36	59
		2005年	2006年
新上限	550	550	550

10. 贷款权益买卖

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进行多项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团买入或向本集团出售贷款的二手权益。该等贷款交易可以是十分庞大，且每年的数目差异很大。部分该等贷款交易乃为了让本公司遵守其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责任而订立。本公司不能预测该等交易于未来三年的实际数量。即使其预期该等数量将与过往趋势一致，本公司定下接近上市规则项下的资产测试所容许的最高数额为新上限，使业务得以灵活及有效地进行。

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分行所买卖该等贷款权益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金额	没有比较资料	3,432	1,230
		2005年	2006年
新上限	18,500	18,500	18,500

1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本集团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在第二市场自中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入及向其出售已发行的债券。本集团可能在未来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其他证券。下表载列本集团与中行及其联系人士买卖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过往金额及该等交易的新上限。于计算该等交易的价值时，乃一并合计买入及卖出债券的价值。

	(百万港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过往金额		没有比较资料	2,869	5,926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新上限	3,500	3,500	3,500	

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以审阅及批准持续关连交易。尽管上市规则并无规定，惟本公司已委聘洛希尔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审查持续关连交易。洛希尔已向独立董事委员会确认，其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根据洛希尔的建议及其本身的审查，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由于各类受新上限所规范的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第14A.34(1)条的2.5%上限，故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仅须遵守第14A.45及14A.46条项下的申报规定及第14A.37及14A.38条项下的年度审阅规定。

本公司将于本公司刊发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及账目中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适当披露。

倘超逾任何新上限或任何有关协议获续期或其条款被重大修订，本公司则须遵守第14A.35(3)及(4)条的规定。

本集团的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集团为零售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本公司的主要经营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为香港其中三间发钞银行之一。此外，本集团于中国有14间分行以满足其香港及中国客户的跨境银行业务需要。就资产及客户存款而言，本集团为香港第二大商业银行集团。本集团三大主要业务为零售银行、企业银行及资金业务。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2.5%上限 」	指 第14A.34(1)条所指按年计算各项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2.5%（如适用）
「 联系人士 」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中行 」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商业银行，为本公司逾60%股本的间接持有人
「 中银保险 」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人寿 」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保险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信用卡公司 」	指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香港 」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国际 」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国际融资 」	指 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国际证券 」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银国际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 中银保诚信托 」	指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与英国保诚集团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本公司」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持续关连交易」	指 本公布「持续关连交易详情」一节所载的持续关连交易，其他有关详情已于招股书内披露
「信用卡协议」	指 中行与中银信用卡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的本公司董事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而「规则」指上市规则内的规则)
「商户收单业务」	指 就结算信用卡付款向商户提供的清算服务(即商户与信用卡公司的通讯联系)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招股书」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而于2002年7月15日刊发的招股书
「洛希尔」	指 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服务与关系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其中包括)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5年1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梁定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